

证券代码：836220

证券简称：良基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因为法定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

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3,908,773.39	—	3,908,773.39	—
应收账款	53,116,254.34	—	38,592,951.9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7,025,027.73	—	42,501,725.29
应付账款	29,846,346.51	—	33,063,031.3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9,846,346.51	—	33,063,031.37
应付利息	77,025.21	—	45,856.25	—
其他应付款	108,110.00	185,135.21	103,110.00	148,966.25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9,945,834.04	10,274,477.69	13,251,607.33	4,631,164.81
研发费用	—	9,671,356.35	—	8,620,442.52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公司盖章的《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公司盖章的《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